

合同条款

甲方:江苏省金坛华罗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江苏省地质调查研究院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须承担与服务有关的所有辅助服务。

本项目为金龙大道等六个项目独立选址(二次),服务内容如下:

- (1) 地灾灾害危险性评估和重要矿产资源压覆查询。
- (2) 项目用地的社会稳定性风险评估。
- (3) 建设项目用地报批手续办理。
- (4) 中标单位负责与相关街道、自然资源部门及相关村委沟通协调工作。

服务期限:

各项目用地前期服务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乙方立即开展工作,必须按以下时间要求完成:

收到采购单位书面通知后,甲方提供项目红线和项目建议书批复并出具书面通知后,一个月内完成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含专家评审);甲方提供可研批复和初步设计批复并出具书面通知后,在跟国土协调好“国土空间规划指标”,“建设用地计划指标”和“占用耕地指标”后一个半月内完成社会稳定性风险评估,同时三个月内完成用地报批材料的组卷并且上报至国土系统(材料需符合国土系统要求)。

★每个项目每项服务的服务期限均单独计算,时间自各自收到甲方书面通知之日起算。每延迟一天,乙方向甲方支付 3000 元/天的违约金。

第二条 合同价格

签约合同总价(人民币,下同): 700000 元(小写,含税),税率 6%。

本合同总价包括为完成本项目工作任务所需的调查费、劳务费、专家咨询费、人员培训、管理费、税金、所需缴纳的有关国家及地方税费以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本合同总价款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招标文件(编号:)
- (2) 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
- (3) 成交通知书;
- (4)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四条 付款方式

本次招标范围内每个项目的每项服务单独结算单独支付。第一项服务: 甲方提供项目红线和项目建议书批复并出具书面通知后, 乙方一个月内完成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含专家评审)后, 可申请第一项服务的结算支付; 第二项服务: 甲方提供可研批复和初步设计批复并出具书面通知后, 在跟国土协调好“国土空间规划指标”、“建设用地计划指标”和“占用耕地指标”后, 乙方一个半月内完成社会稳定性风险评估, 同时三个月内完成用地报批材料的组卷并且上报至国土系统(材料需符合国土系统要求)后, 可申请第二项服务的结算支付。如果因为和国土没有协调好各项指标, 导致乙方无法履行第二项服务, 则第二项服务顺延到第二年; 如果第二年依然不满足履行该服务的条件, 则该项目的第二项服务自动取消, 甲方不支付任何与此项服务相关的费用。

每个项目预算 16 万元, 第一项服务 2.5 万元, 第二项服务 13.5 万元。具体根据中标价格按比例结算。

第五条 合同款结算及支付

-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 2. 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 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 3. 结算原则: 固定总价。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 如乙方不能按约定进行服务的,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价 5% 的标准支付违约金, 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发出之日生效。

2. 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的, 甲方有权提前解除本合同, 同时乙方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5% 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3. 乙方在承担上述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 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4. 乙方投标属虚假承诺, 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 除乙方已交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外, 还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 30% 违约金, 若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 则应当赔偿甲方所有损失。

5. 其他未尽事宜，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七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 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 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第八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九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3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责任。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

1.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如没有约定，默认采取第 2 种方式解决争议。

2. 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履行。

第十一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自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订并加盖公章后，自签订之日起生效。见证方仅对甲乙双方签订采购合同的事实进行见证，不代表任何承诺或保证，该合同的履行等相关情况均与见证方无任何关系。

2.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平台机构执壹份存档。

3.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代理人:

经办人: 秦翔

电话: 15051101601

地址: 常州市金坛区科教路 126 号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朱旗**

代理人: **锦印**

电话: 025-51816563

开户银行: 南京银行恒嘉路支行

银行帐号: 088240201111300052

招标平台机构(盖章): 江苏春为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